

大有研究

——理财周报（总第200期）

（2015.12.21—2015.12.27）



目 录 CATALOG

第①章 大有视野

- 1. 一周大事..... 1
- 2. 一周热点..... 1

第②章 大有数据

- 1. 市场总揽..... 2
- 2. 特别关注..... 4
- 3. 产品精解..... 6

第③章 大有商学院

- 1. 大有聚焦..... 7
- 2. 大有理财..... 11

第④章 大有幽默

- 大有幽默..... 11

附录：本周集合信托产品发行统计

一、大有视野

① 一周大事

- 12.21 QDII基金迎申购潮 多家基金公司外汇额度告罄
- 12.23 高净值人士财富传承需求强烈 “家族信托+保险” 成新模式
- 12.24 17家商业银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将被撤回
- 12.24 投资者年初买入投资金条 浮亏已超10%
- 12.24 2015年中国信托业调查报告：告别行业高增长 “互联网+” 难以颠覆
- 12.24 中信信托与宁波市政府设立百亿PPP基金
- 12.24 房企：三四线城市已亏本销售没有降价空间
- 12.25 北上广中间阶层收入差距大 北京25万广州17万
- 12.25 财通证券资管获证券业第十张公募业务资格
- 12.25 券商资管已超11万亿 规模直逼保险
- 12.27 股票发行注册制授权决定获通过 明年3月1日起实施

② 一周热点——2015年中国信托业调查报告：告别行业高增长 “互联网+” 难以颠覆

截至2015年第三季度，中国信托行业管理的信托资产达到15.62万亿元。信托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虽然在总体上较2014年继续增长，但增幅已有较大回落。

信托行业告别高增长 进入“新常态”

在这个背景下，信托行业将面对一系列的挑战，这个挑战是全方位的，包括宏观经济下行给整个行业带来的风险、传统通道类业务的持续萎缩、大资管背景下愈演愈烈的行业竞争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崛起所带来的冲击。

在信托行业转型升级的过程中，信托公司可以在产品端不断挖掘新的增长点。比如资产证券化、信托基金化、城镇化信托、社会化信托以及另类资产化信托。

在监管机构鼓励信托业“回归本源”的大形势下，信托公司在发挥财富管理和财富传承方

面大有可为。信托行业的金融职能将完成从资金融通到资产管理本业的过渡转变。

信托行业应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特点，认真思考自己未来的定位和发展方向，实现个性化、差异化和全球化的转型。

考虑到信托行业的金融本质，互联网注定只是信托行业的技术工具。信托业将受益于“+互联网”的积极因素，在渠道、平台、风险管理和创新等方面得到提升；“互联网+”的颠覆性效应很难在短时间内发生在信托行业本身。

转载自：FT中文网 作者：毕马威

二、大有数据

① 市场总揽

规模数量：平均募集规模2.08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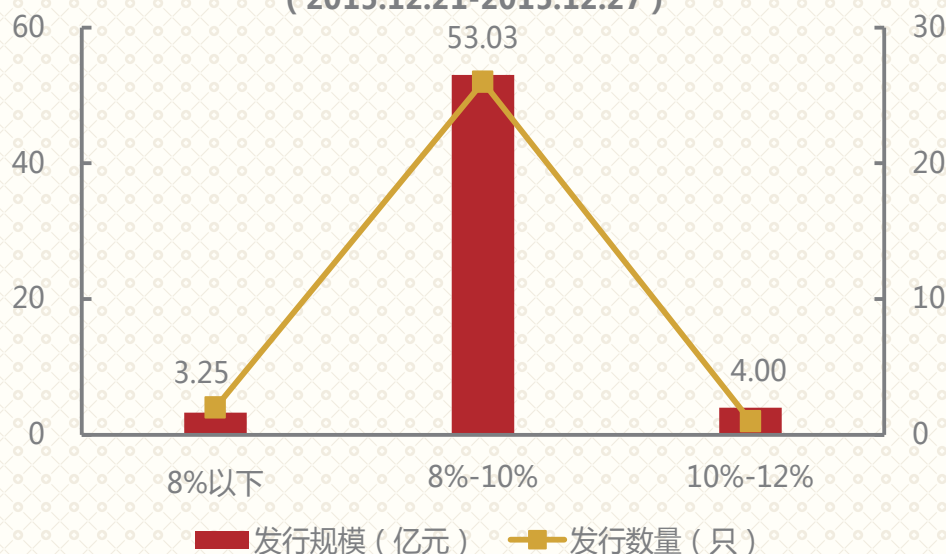
本周共有34只产品发行，发行规模为68.62亿元，平均募集规模2.08亿元。（详见附录）发行数量比上周增加7只，发行规模环比增加8.13%。本周参与产品发行的信托公司有20家，比上周增加4家，机构参与度为29.41%。

收益期限：平均预期收益率8.73%，平均期限1.88年

本周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率为8.73%，比上周减少1.42%。（详见图一）

本周产品的主要收益区间为8%-10%，26只产品发行，发行规模53.03亿元，数量占比76.47%，规模占比77.28%；其次，收益在10%-12%的产品1只，发行规模4.00亿元，数量占比2.94%，规模占比5.83%。

图一：本周集合信托产品最高预期收益率统计
(2015.12.21-2015.1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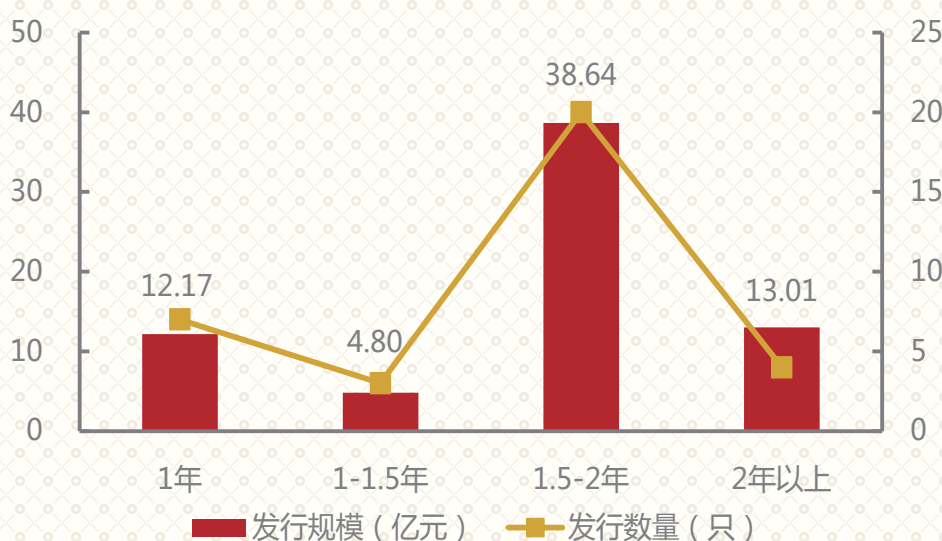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

本周产品平均期限1.88年，比上周增加2.46%。（详见图二）

本周1.5-2年期产品20只，发行规模38.64亿元，数量占比58.82%，规模占比56.31%；其次，2年期以上产品4只，发行规模13.01亿元，数量占比11.76%，规模占比18.96%；再次，1年期产品7只，发行规模12.17亿元，数量占比20.59%，规模占比17.74%。

图二：本周集合信托产品期限统计
(2015.12.21-2015.1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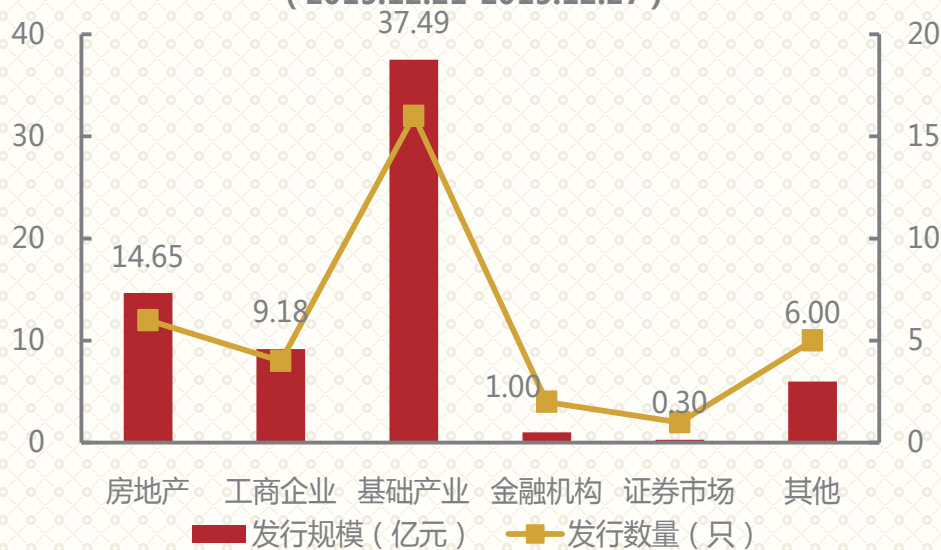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

投资领域：基础产业信托排在首位

从资金投向看，基础产业信托排在首位，16只产品发行，发行规模37.49亿元，数量占比47.06%，规模占比54.64%；其次，房地产信托6只，发行规模14.65亿元，数量占比17.65%，规模占比21.35%；再次，工商企业信托4只，发行规模9.18亿元，数量占比11.76%，规模占比13.38%。（详见图三）

图三：本周集合信托产品资金投向统计

(2015.12.21-2015.12.27)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

② 特别关注

大有财富作为一家独立、专业的第三方理财顾问和资产管理机构，依托专业化产品投研和财富管理，专注金融理财研究，为投资者特别关注了25家有央企背景以及有业务特色的信托公司。

从产品成立的情况来看，本周共有百瑞信托、光大信托、华鑫信托、建信信托和五矿信托等8家信托公司的16只信托产品成立，成立规模56.67亿元。与上周相比，产品数量增加8只，产品规模增加20.61亿元。（详见表一）

表一：本周集合信托产品成立统计（有央企背景以及有业务特色的信托公司）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	预期收益率	资金投向	成立规模 (亿元)
百瑞信托·聚金 1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0.4102
百瑞信托·聚金 12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0.5002
大业信托·郑州恒大绿洲四期项目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房地产	1.5
大业信托·珠海实地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	8-8.3%	房地产	2.5
光大信托·稳健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	证券市场	3
华鑫信托·昊睿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	1.5	——	——	4.2
建信信托·衡利 10 号应收账款流动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	——	——	——	1.5
建信信托·衡利 7 号应收账款流动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2 期）	——	——	——	10
建信信托·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城镇化建设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 号）	——	——	——	6.32
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4 号第 9 期、10 期）	——	——	——	5.43
五矿信托·长利稳增 4 号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5 期）	2	8.3%	房地产	1.81
五矿信托·科技并购基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	其他	1.5
五矿信托·名润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	2	——	——	5
英大信托·武汉信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6 期）	——	——	——	4
重庆信托·万厦帝景苑房地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	3	——	房地产	2
重庆信托·涌泉共赢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2 期）	3	——	——	7
总计				56.6704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7 日）

本周共有百瑞信托、长安信托、光大信托和建信信托4家信托公司的10只信托产品发行，发行规模为23.46亿元。（详见表二）

经过测算，这10只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率为8.73%，平均期限为2.40年。与全部68家信托公司的数据相比，平均预期收益率相同，平均期限增加27.66%。（详见表三）

表二：本周集合信托产品发行统计（有央企背景以及有业务特色的信托公司）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	预期收益率	资金投向	发行规模 (亿元)
百瑞信托·富诚 2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8.8-9.2%	基础产业	2
百瑞信托·富诚 24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8-8.3%	基础产业	5
长安信托·长安停车基金上海绿地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9.4%	工商企业	1.47
长安信托·电力行业股权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	——	工商企业	4.0404
长安信托·天府崇州成蒲快铁配套工程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8-8.3%	基础产业	3
长安信托·天府金堂应收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8-8.5%	基础产业	2.5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	预期收益率	资金投向	发行规模 (亿元)
光大信托·红星3号财产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8.1-8.6%	基础产业	1.5
光大信托·浦原16号财产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期)	2	8.5-8.8%	基础产业	1.945
建信信托·锦州城投应收账款流动化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	基础产业	1
建信信托·盘锦辽滨鑫诚应收账款流动化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	基础产业	1
总计				23.4554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数据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27日）

表三：信托公司基本数据比较

	25家信托公司	68家信托公司	比较
平均预期收益率(%)	8.73	8.73	0.00%
平均期限(年)	2.40	1.88	27.66%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数据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27日）

③ 产品精解

南京建工集团信托贷款FOT基金（到期项目）

优质FOT基金项目：规模2.00亿元，期限12个月，50万起（名额有限）预期收益8%，100（含）-300万预期收益10%，300（含）-600万预期收益11.5%，600（含）-1000万预期收益12.5%，1000（含）万以上13.5%。每半年支付一次收益。资金以有限合伙形式通过资管计划定向投资于信托公司信托计划，用于补充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3亿元优质市政项目应收账款质押；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71.69亿元）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管理人（GP）担保等多重风控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南京建工集团积极参与各省市重点工程建设。2006~2013年，共完成500多亿元的工程建设任务，主要包括南京青奥体育公园、南京地铁工程、上海广播电视大厦、深圳江苏大厦等。2013年集团经营收入100.35亿元，经营良好，还款能力非常强。

价值3亿元超额、优质市政项目应收账款质押，交易对手为南京六合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资金计划归属南京市六合区财政局统筹安排）。

担保方丰盛集团，是一家多元化综合型产业控股集团，下辖30余家子公司，总资产271.69亿元，曾承建京沪高铁上海虹桥站等多个政府BT项目。2013年位列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第118位，担保能力强。

大有财富作为管理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全程监控项目进展，定期进行信息披露。

信托受托人为我国改革开放之初首批成立的信托公司之一，是由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管理信托财产规模累计超过7000亿元。

该项目充分体现出大有财富在产品设计及项目管理方面的优势和能力，助投资者实现收益最大化。

综合来看，在同期的产品中，该项目收益理想，期限较短，风控措施严谨，是不可多得的优质项目。本期项目已于2015年12月25日到期，并在此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兑付，请投资者确保银行账户正常。如需帮助，请联系专属理财经理或拨打公司客服热线：010-59526188。

知识扩充（“百度百科”中对FOT的解释）

FOT是信托投资基金（Fund of Trust）的简称，与传统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不同，FOT是投资于信托产品的基金。FOT的基金管理人选择较好成长性及良好知名度信托公司的信托产品作为拟投资项目，具有风险可控，以小额资金获取较高收益、交易安全等特点。FOT专为中产阶级分享信托产品高收益而设计、是一种结合信托与基金优势的创新型投资理财产品。

三、大有商学院

① 资产证券化四大制约因素

2014年，中国资产证券化呈现井喷式发展。2005年至2013年，资产证券化累计发行规模为1190.58亿元，而2014年全年发行规模即达到3220.64亿元。2014年一年的发行规模为之前八年多累计发行规模的2.7倍。

截至2014年底，中国资产证券化的余额为3000多亿元，约为贷款余额的0.3%，整个债券市场余额的1%。截至2014年底，美国的资产证券化余额是10万亿美元，中国资产证券化的余额约为美国的0.5%。另外，2014年初，中信证券、银河证券和中金公司就中国资产证券化的潜

在规模做过估计，分别为30.9万亿元、38.6万亿元和68.2万亿元。

为促进中国资产证券化的进一步发展，必须要解决以下四个制约因素。

产品流动性差

中国资产证券化发展程度低、规模小的一个主要原因在于产品流动性低，导致市场参与主体缺乏动力。

信贷资产证券化连接信贷市场和债券市场，其基础资产收益率和证券化产品收益率分别对应着贷款利率和债券市场利率。而目前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几乎没有交易，严重缺乏流动性，其结果是投资者要求较高的收益率（债券市场利率）。相应地，由于利率市场化尚未完成，贷款利率（基础资产收益率）偏低。从而出现基础资产收益率与债券市场利率倒挂的情况，导致金融机构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积极性不高。

从企业资产证券化来看，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的主要目的是融资。优质的企业目前可运用的债务融资工具较多，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低流动性导致融资成本较高，所以往往会选择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只有少数大型企业作为创新尝试运用资产证券化进行融资。

资质相对较差的企业实现低成本融资的一个途径是，将高于企业整体信用的资产进行证券化，但投资者担心企业相对较差的信用会影响资产未来的安全性。这实质上与企业资产证券化到底能不能实现破产隔离这一问题直接相关。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低流动性，根本原因在于产品复杂、标准化程度弱。这也是为什么目前中国的资产证券化产品采取私募发行的一个重要原因。

为解决资产证券化产品流动性差的问题，首先，应该建立和完善做市商制度，提升产品的流动性。其次，出台相应措施培育和鼓励保险资金、养老金、公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参与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最后可学习美国两房合理成分，注入国家信用来提高整个资产证券化信用程度和标准化程度，进而实现流动性溢价。

破产隔离难以实现

资产证券化的核心是破产隔离（这也是为什么资产支持票据不能归为资产证券化的原因），

即发起人在法律上将基础资产真实出售给特殊目的载体（SPV）。信贷资产证券化在《信托法》规范下，通过特殊目的信托（SPT）实现了基础资产的真实出售和破产隔离。

而在企业资产证券化方面，尽管《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明确，特殊目的载体（SPV）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专门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法律意义上的特殊目的载体（SPV），并由此实现基础资产的真实出售和破产隔离，尚存争议，从而难以判断资产信用和发起人信用是否分离。

另外，企业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主要为债权类资产和收益权类资产。对于收益权类资产而言，由于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发起人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事实上无法真正实现破产隔离。

鉴于此，我们建议启动资产证券化立法。考虑到中国作为大陆法国家，以及当前中国的相关法律现状，修改现有法律既没有效率，事实上也不可行。因此，对资产证券化进行专门立法，是最高效、最可行的途径。中国应尽快启动制定一部《资产证券化法》，对资产转移、破产隔离、特殊目的载体（SPV）、证券发行、会计、税收等诸多证券化运作的内容作出规定，各相关部门再在此上位法下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双重纳税

税收问题也是中国资产证券化发展的制约因素。目前，关于资产证券化的相关税收规定仍不完善，没有形成与资产证券化发展相配套的税收法律法规。

现行的专门针对资产证券化的税收法规只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6年出台的《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该文件对于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涉及的营业税、所得税和印花税作出了规定，但总体还是依据现行的基本税收规定，并未对特殊目的载体（SPV）的税收地位进行明确。

为实现破产隔离，资产证券化设计了将基础资产转让给特殊目的载体（SPV）并由其进行运营及收益分配的程序性环节。国外成熟市场的通行做法是，因为特殊目的载体（SPV）并非

真实经营实体，因此不视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从而实行税收中性原则，即不因特殊目的载体（SPV）的设立而导致重复征税。税收中性原则、避免重复纳税是降低资产证券化交易成本、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的关键因素。

而《通知》除了在印花税上给予暂免外，并没有给予资产证券化特殊的税收处理，从而造成资产证券化重复纳税问题，提高了资产证券化交易成本。

企业资产证券化目前并没有专门的税收规定。尽管在实践中，企业资产证券化也参考《通知》的规定，但严格来讲并不适用。另外，考虑到企业资产证券化的业务多样化，《通知》也无法涵盖企业资产证券化的税收处理。

因此，我们建议应尽快完善资产证券化税收法规。参照成熟市场做法，制定特殊的特殊目的载体（SPV）税收法规，实行税收中性原则，降低资产证券化交易成本。同时，考虑到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的多样性，制定针对特定类型资产的税收优惠政策。

市场分割

中国的资产证券化有一种全世界独一无二的分类，分为信贷资产证券化和企业资产证券化。

信贷资产证券化由央行和银监会监管，基础资产为信贷资产，特殊目的载体（SPV）采取特殊目的信托（SPT）的形式，证券化产品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

企业资产证券化由证监会监管，基础资产以非金融企业债权类资产或收益权类资产为主，特殊目的载体（SPV）“创造性”地采取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形式，证券化产品在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

尽管这种分类也主要是根据基础资产的不同来区分，但根本原因则在于中国金融体系的监管分割。拥有信贷资产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受银监会监管，信托公司亦归银监会监管，银行间债券市场受人民银行监管。而证券公司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受证监会监管。

市场分割带来的一个严重问题是，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主要由银行互持，风险仍留在银行体系中，并没有发挥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分散风险的作用。市场分割也是资产证券化产品流动性差的原因之一。

不同债券市场，由于投资者和交易制度不同，有各自的优缺点，但是由于市场分割，导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不能自主选择适合产品本身的交易市场。

相关部门近年来一直在推动两个债券市场的互通互联，但整体成效不大。也有资产证券化产品实现互通互联，但只有个位数的产品。应该将资产证券化交易市场的互通互联作为两个债券市场互通互联的先行军，加快推进。

节选自：财经网

② 大有理财——绿色金融债券

绿色金融债券是金融机构法人依法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绿色金融债券的推出，为金融机构通过债券市场筹集资金支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清洁交通等绿色产业项目创新了筹资渠道，有利于增加绿色信贷特别是中长期绿色信贷的有效供给，是建设绿色金融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推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大有幽默

金融与信用

经济学课堂上，教授正在讲“金融与信用”。

“同学们，大家说说，什么是金融？什么又是信用？”

小汉说：“奶奶从小就教导我，‘有借有还，再借不难。’这就是金融与信用。”

小红说：“金融就是不同时期、不同人现金流的互换，要互换就得彼此信任。”

教授说：“都不全面，伟大的经济学家凯恩斯教导我们‘如果我欠你1块钱，我惹上了麻烦，如果我欠你100万，麻烦就是你的了。’这就是金融与信用！”

“我觉得凯恩斯说的不全面。” 小明举手。

“哦？哪里还要补充？” 教授疑惑。

小明一字一句地说：“教授，如果我欠你300亿，麻烦就是国家的了。”

.....

十年后，小汉到XX周刊当了编辑；

小红到XX银行当了客户经理；

小明成了“XX系”的金牌操盘手。

附录：本周集合信托产品发行统计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	预期收益 率	资金投向	发行规模 (亿元)
爱建信托·三盛宏业舟山颐景华府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	8.2-8.8%	房地产	6
百瑞信托·富诚 2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8.8-9.2%	基础产业	2
百瑞信托·富诚 24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8-8.3%	基础产业	5
长安信托·长安停车基金上海绿地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9.4%	工商企业	1.47
长安信托·电力行业股权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	——	工商企业	4.0404
长安信托·天府崇州成蒲快铁配套工程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8-8.3%	基础产业	3
长安信托·天府金堂应收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8-8.5%	基础产业	2.5
方正东亚信托·方兴 130 号海城金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7.5-8%	基础产业	5
光大信托·红星 3 号财产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8.1-8.6%	基础产业	1.5
光大信托·浦原 16 号财产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2 期)	2	8.5-8.8%	基础产业	1.945
湖南信托·桃源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8	8.1-8.8%	基础产业	1.5
华澳信托·臻鑫 36 号(东银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	8.5-9.4%	其他	3
华信信托·安泰理财二年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53 期)	2	8-8.7%	金融机构	0.5
华信信托·安泰理财一年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75 期)	1	7.5-8.4%	金融机构	0.5
建信信托·锦州城投应收账款流动化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	基础产业	1
建信信托·盘锦辽滨鑫诚应收账款流动化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	基础产业	1
平安信托·安锦 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7%	房地产	0.25
陕国投信托·西安沣东国际车城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8.5-9%	房地产	3
四川信托·恒大地产优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 号(第 2 批次)	2	8-8.8%	房地产	1.9
四川信托·卓锦 1 号财通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	——	证券市场	0.3
万向信托·基建 1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	基础产业	2
厦门信托·福建省莆田市澄峰围垦开发有限公司贷款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8-9%	房地产	2
新时代信托·蓝海 4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8.7-9%	其他	1
新时代信托·蓝海 45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8.7-9%	其他	1
新时代信托·蓝海 45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8.7-9%	其他	1
新时代信托·鑫业 1445 号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8.2-9%	工商企业	0.67
中江信托·贵州水城城投应收账款(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9-9.5%	基础产业	2
中江信托·金马 371 号鑫晟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9.5-10.2%	基础产业	4
中融信托·融昱 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7.5-7.8%	工商企业	3
中泰信托·来宾城投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8.3-8.8%	基础产业	2
中泰信托·瑞泰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8.2-8.7%	基础产业	0.9
中原信托·宏业 186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8-8.8%	其他	——
紫金信托·恒居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第 1 次开放)	1.5	7.8-8.5%	房地产	1.5
紫金信托·睿金 41 号财产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第 2 次开放)	1.67	7.5-8%	基础产业	2.1429
合计				68.6183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7 日)

免责声明：

本报告的新闻信息及数据信息均来自公开渠道，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也不保证这些信息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本报告的分析、意见仅反映了本公司研究员的个人观点，其逻辑基于研究员个人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作出的分析结论，未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本报告文中的分析、观点力求客观、公正，但不代表任何确定性、最终性的判断，投资者对此作出的任何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重要声明：

本报告仅供参考资料使用，客户不得尽依赖此报告而取代之独立判断，本公司及作者不对因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本报告的知识产权归北京金信大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作者共同所有，未经前者许可，任何组织、个人均不得对本报告内容以转载、复制、编辑、上传、发布等形式使用于任何场合。如需引用、转载、刊发须注明出处北京金信大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有违原意的删节、修改。

（任何人使用本报告，视为同意以上声明。）

如需参考更多信息，请登录大有财富官方网站www.dayouwm.com。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12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59526188

传真：010-59526111